

证券代码：870625

证券简称：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向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原料。 接受劳务：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量器具的校验与维护服务。	6,000,000	148,655.36	5,000,000	11,000,000	4,474,111.77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向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出售产品。	140,000,000	25,522,855.76	30,000,000	170,000,000	50,058,580.59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担保：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租赁：向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杭州牌照汽车；向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网络服务器硬盘空间；向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租用设备及分析仪器。	300,820,000	84,972,345.16	0	300,820,000	80,143,362.84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446,820,000	110,643,856.28	35,000,000	481,820,000	134,676,055.2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法定代表人竺昱祺，注册资本：5130 万元，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36 号，法定代表人万青，注册资本：8897 万元，主营业务：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等。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288 号 C 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涛，注册资本：1030.9192 万元，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专用化学品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二）关联关系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4%。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占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08%。公司副总经理酆小平为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程文、竺昱祺、叶剑华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而无法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喻红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相关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量器具的校验与维护服务，经与关联方确认，公司拟于 2023 年向关联方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与关联方确认，拟于 2023 年向关联方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购买原料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与关联方确认，拟于 2023 年向关联方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金额最高不超过 11,000 万元，向关联方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现有融资需求和担保措施，公司 2023 年新增贷款拟由关联方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前述关联方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租赁：公司因入杭需要向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杭州牌照汽车，租赁

费用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向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网络服务器硬盘空间，租赁费用为每年不超过 2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租用设备及分析仪器，租赁费用为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